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17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 A 股股票

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876,975 股 A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6 年 12 月 6 日

一、第二期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本公司拟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71.9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82 元/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215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

3、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二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第二期激励计划”），由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一刘胜光先生已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由 47 名调减至 46 名、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股票数量由 271.9 万股调减至 270.4 万股。鉴于本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8 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10.82 元/股调整至人民币 10.54 元/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因原拟激励对象陈琦先生已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不再属于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45 名，可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数量为 269.5 万股；确定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并同意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69.5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69.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

7、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柏桓先生、陈懿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的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 A 股股票所对应的 2015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柏桓先生、陈懿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7,5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95,250 元。该部分股票将予以注销。

8、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限制性 A 股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认为除柏桓先生、陈懿先生因离职致其所持限制性 A 股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 A 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43 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 A 股股票均已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共计 876,975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可申请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

二、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A 股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 年、2 年和 3 年，均自授予日起计。其中第一期解锁的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 33%；第二期解锁的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 33%；第三期解锁的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 34%。

本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为第二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 A 股股票的授予日。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涉及的限制性 A 股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6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2015 年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除此之外，第二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 A 股股票锁定期内，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

（三）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

（1）本集团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6.56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26.09 亿元，2015 年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占制药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

（2）本集团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4.6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16.56 亿元；

本集团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2 年度	15.64	15.64	8.61	8.61
2013 年度	20.27	15.83	10.26	10.26
2014 年度	26.36	21.13	13.31	13.31
平均水平	20.76	17.53	10.73	10.73

据此，本集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综上，本集团 2015 年度财务业绩指标达到第一期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所需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本公司《考核管理办法》，除柏桓先生、陈懿先生因离职致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43 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所约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与已披露的第二期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 A 股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 A 股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所涉限制性 A 股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激励对象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 A 股股票比例
1	姚方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37	12.21	33.00%
2	吴以芳	执行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13.5	4.455	33.00%
3	李春	监事会主席	11.5	3.795	33.00%
4	汪诚	高级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16	5.28	33.00%
5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14.5	4.785	33.00%
6	周飏	高级副总裁	13	4.29	33.00%
7	关晓晖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7	2.31	33.00%
8	陈玉卿	高级副总裁	6	1.98	33.00%
9	王可心	高级副总裁	9	2.97	33.00%
10	张新民	董事长高级助理	8	2.64	33.00%
11	朱耀毅	医学诊断事业部董事长	8	2.64	33.00%
12	邵颖	副总裁	6	1.98	33.00%
13	董志超	副总裁	7	2.31	33.00%
14	汪曜	副总裁	5	1.65	33.00%

15	梅璟萍	副总裁	5	1.65	33.00%
16	董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2.5	0.825	33.00%
17	石加珏	副总裁	3	0.99	33.00%
18	张冀湘	总裁助理 兼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4	1.32	33.00%
19	陈战宇	总裁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	4.5	1.485	33.00%
20	李建青	总裁助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3.5	1.155	33.00%
21	周挺	品牌与公众传播部总经理 兼新闻发言人	2.5	0.825	33.00%
22	任倩	审计部总经理	2.5	0.825	33.00%
23	许敏	法务部总经理	1.25	0.4125	33.00%
24	朱健华	医疗服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3.5	1.155	33.00%
25	严佳	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会计总监	2.5	0.825	33.00%
26	杨志远	投资总部副总经理 兼财务部副总经理	2.5	0.825	33.00%
27	顾延文	审计部副总经理	2	0.66	33.00%
28	钱方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1.25	0.4125	33.00%
29	张烨	医疗服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1.25	0.4125	33.00%
30	宋大捷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5	0.825	33.00%
31	孔德力	研发中心副主任 兼政策与信息研究中心部长	2.5	0.825	33.00%
32	王树海	研发中心主任助理 兼临床研究中心部长	1.5	0.495	33.00%
33	刘强	总裁高级助理	10	3.3	33.00%

		兼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34	邓杰	研发中心副主任 兼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总经理	4	1.32	33.00%
35	刘学军	研发中心副主任 兼上海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5	0.825	33.00%
36	华剑平	财务部副总经理 兼 Alma Lasers Ltd. 首席财务官	2.5	0.825	33.00%
37	柳海良	顾问	3.6	1.188	33.00%
38	范邦翰	顾问	3.6	1.188	33.00%
39	邢世平	医疗服务管理委员会顾问	3.6	1.188	33.00%
40	沈朝维	医药商业管理委员会顾问	6	1.98	33.00%
41	李显林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顾问	13	4.29	33.00%
42	傅洁民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顾问	3.6	1.188	33.00%
43	虞哲敏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顾问	3.6	1.188	33.00%
总计	-	-	265.75	87.6975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 A 股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 A 股股票上市流通日：2016 年 12 月 6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 A 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76,975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限售规定，即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境内上市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有限售条件	104,391,041	-876,975	103,514,066
	无限售条件	1,906,837,004	+876,975	1,907,713,979
	小计	2,011,228,045	0	2,011,228,045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403,284,000	0	403,284,000
合计		2,414,512,045	0	2,414,512,045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 A 股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柏桓先生、陈懿先生所持限制性 A 股股票因离职而无法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43 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相应限制性 A 股股票均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总计 876,975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可申请解锁。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 A 股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满足，且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八、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限制性 A 股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 A 股股票第一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